

朔州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1
- 二、本机构设置情况.....4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6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7

- 一、民政部门 2019 年预算收支总表.....7
- 二、民政部门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表.....7
- 三、民政部门 2019 年预算支出总表.....7
- 四、民政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 五、民政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7
- 六、民政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7
- 七、民政部门 2019 年政府基金支出预算表.....7
- 八、民政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7
- 九、民政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7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7

- 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7
-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8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8
四、政府采购情况·····	9
五、绩效管理情况·····	9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七、其他说明·····	1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0
（二）其他·····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一部分 概况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朔发〔2009〕42号），设立朔州市民政局，正处级建制，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能

1、组织实施民政事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指导和监督基层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负责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制定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宣传、教育、组织、纪检、统战、群众工作等；负责社会组织党员的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

5、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承办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指导各地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
作；负责全市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乡镇以上边界争议的调整和争议调处。

6、拟订全市婚姻、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办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管理，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社会福利工作，管理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

愿者队伍建设。

9、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10、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1、职能转变。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跨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2、有关职责分工。

与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朔州市行政区划图。

二、朔州市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区划地名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

作，承担规划财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社会工作、区划地名等工作。

2、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牵头拟定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市救助服务机构管理。

监督实施老年人、残疾人和特殊困难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拟定全市老年人、残疾人和特殊困难儿童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工作；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儿童收养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3、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监督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法律、法规、办法；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农村村务公开工作。

监督实施婚姻、殡葬管理法律法规；拟订婚姻、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推进婚俗和丧葬改革，强化公墓监管；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承办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管理；承担全市婚姻登记信息联网建设及管理工作。

4、社会组织党建科（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管理科）。

负责市级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宣传、教育、组织、纪检、统战、群众工作等；负责社会组织党员的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监督实施社会组织法律、法规、政策、办法，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执法监督；指导和监督基层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朔州市民政局由民政局本级、局属事业单位组成。

2019年纳入朔州市民政局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朔州市民政局本级
2	朔州市社会福利院
3	朔州市救助管理站
4	朔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5	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6	朔州市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附后)

- 1、民政部门 2019 年预算收支总表
- 2、民政部门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表
- 3、民政部门 2019 年预算支出总表
- 4、民政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民政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民政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7、民政部门 2019 年政府基金支出预算表
- 8、民政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9、民政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收入预算 17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8.7 万元。支出预算 1718.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7 万元，2019 年预算比 2018 年减少 54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转，相应支出预算减少。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8.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540.9 万元，减少 23.9%。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973.7 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 471.1 万元，减少 32.6%；项目支出预算 74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69.8 万元，减少 8.6%。其中：

2019 年工资和福利支出 734.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29.9 万元，减少 31%；原因为 2019 年机构改革职能划分，局属三个事业单位划出民政部门，人员减少故工资和福利支出减少。

2019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19.8 万元，减少 17.4%。原因为 2019 年机构改革职能划分，局属三个事业单位划出民政部门，故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019 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3.6 万元，较去年减少 91.2 万元，减少 18.1%。原因为 2019 年机构改革职能划分，局属三个事业单位划出民政部门，故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32.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5.9 万元，减少 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 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减少主要原因为：一、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转，部分事业单位划出民政部门；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硬化预算约束，加强支出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民政局 2019 年本级机关运行财政拨款预算 36.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4.2 万元，减少 10.4%，原因为福利费上年 4.5 万元，今年减少为 4 万元；其它交通费上年 17.4 万元，今年减少为 13.7 万元；公务费上年 3.8 万元，今年减少为 3.3 万元；今年增加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软件升级费 0.5 万元，上年为 0。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民政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1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8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5.3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朔州市民政局 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5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残疾人补贴项目 2019 年度绩效目标：尽快下拨市级补助资金，确保市级下拨资金配套，并及时发放，实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补尽补，使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临时救助项目 2019 年度绩效目标：按照“拖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为目标，建立救助标准科学调整机制，确保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民政部门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

2、房屋情况：全系统共有办公用房 18100 平方米。

七、其他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2019年4月3日